附件 3

2021 年考核对象名单

一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
楚雄市人民政府、双柏县人民政府、牟定县人民政府、南华县人民政府、姚安县人民政府、大姚县人民政府、永仁县人民政府、元谋县人民政府、武定县人民政府、禄丰县人民政府。

二、州级部门

州委宣传部（州文明办）、州委政法委、州委编办、州委网信办、州公务员局、州发展改革委（州能源局）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州教育体育局、州科技局、州公安局、州民政局、州司法局、州财政局（州金融办）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商务局、州文化和旅游局、州卫生健康委、州应急局、州国资委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统计局、州扶贫办、州医保局、州投资促进局、州政务服务局、州法院、州检察院、州工商联、州总工会、团州委、州残联、州档案局、楚雄日报社、州税务局、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、楚雄银保监分局、州保险行业协会、州林草局、州水务局、州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州退役军人管理局、州审计局、州广电局、州妇联、楚雄开发区管委会。